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07 号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闽发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闽发铝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闽发铝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闽发铝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闽发铝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9月27日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黄文乐、黄文喜、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45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2元。截止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6,602.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703.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1,721.1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24,547.8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982.54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65.2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建设5,127.1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项目铺底流动资金2,000.00万元，获取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471.61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848.24万元（其中直接投入项目建设14,262.24万元，补充项目铺底流动资金4,586.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17,892.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855.44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036.8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5月25日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50165630700000375	募集资金专户	10,371.2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57	募集资金专户	66,544.60
	859510010120700025	定期存款专户(“定活通增值”存款)	126,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698500170	募集资金专户	4,192.10
	704357921	定期存款专户(6个月)	52,342,200.37
合 计			178,923,308.3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37.23万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12.81万元，2017年度利息收入552.60万元，2018年度利息收入471.8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4万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0.02万元，2017年度手续费0.11万元，2018年度手续费0.2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5,70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7.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内容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	否	26,635.76	26,635.76	5,127.11	14,262.24	53.55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无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否	9,067.92	9,067.92	2,000.00	4,586.00	50.57		不适用	否	无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5,703.68	45,703.68	7,127.11	28,848.24	63.12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本公司建筑铝模板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2018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根据建筑铝模板市场需求的变化（销售方式由出售为主向租赁为主转变）及技术变化（出现了组合型铝模板生产设备），公司对原计划采购的铝模板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和调整，以提高设备整体配套能力。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不会对铝模板项目的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募投项目调整新增的智能储存设备安装调试较为复杂，工期延长至2019年4月底投入使用，新增的五条铝模板前端材料生产设备安装需要提前4个月进行预订，安装调试亦需要3个月的时间，因此预计募投项目整体投入使用的时间延长至2019年6月底。 另，由于铝模板的市场推广、人员培养以及经济效益释放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故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的延后投入使用，不会影响铝模板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2016年12月3日召开的第3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321号》报告鉴证。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53,035,273.05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资金仍存放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